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禹利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凤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云 2325 民初 74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